

---

# 金融服务协议

之

## 补充协议

甲方：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29-39 号东海工业大厦 A 座 6 楼

乙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栗健

职务：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鉴于：

1、 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甲、乙双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据此，乙方为甲方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为期三年。

2、 甲、乙双方拟对金融服务协议所载甲方集团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上限进行调整，故签署本补充协议。

### 一、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于金融服务协议所列明的定义将适用在本补充协议的诠释。

### 二、修订

1、 (1) 甲、乙双方同意，受制于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金融服务协议第二 1(3) 条将被删除，并由以下条款取代：

“ (3) 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55,000,000 元； ”

2、 除本补充协议第二 1 条所载修订外，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的一部分，与金融服务协议其他内容具有同等

---

法律效力。金融服务协议内凡提述“本协议”时，须解释为提述已由本补充协议修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 三、其他规定

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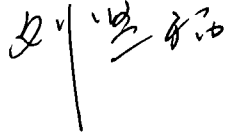
2、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北京、香港